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02號

原告 宋佳玲

被告 周品好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111年度易字第64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17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素不相識，原告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醫檢師全國聯合會）之秘書，被告竟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12日11時14分、同年月15日8時5分，以電子郵件寄至醫檢師全國聯合會之電子郵件信箱，指稱：「醫檢學會秘書宋佳玲是牛肉場妓女…」、「醫檢學會秘書是假學歷在牛肉場表演幹妓女是性工作者…」等不實事項；復於111年3月15日8時53分許，在社群網站臉書公開社團「我是小小醫檢師，但所有醫生都需要我發出的報告」之公開文章下方，以「周品好」之帳號（下稱本案帳號）公開發言稱：「醫檢...學會秘書宋佳玲在是牛肉場表演幹妓女性工作者…」等不實事項，復於同年4月14日15時3分、同日15時4分、同日15時5分連續以電子郵件寄至醫檢師全國聯合會信箱，指稱：「醫檢學會宋佳玲秘書是表演陰道

01 18招性工作者，學歷完全假的…」等不實事項，以此方式毀  
02 損原告之名譽，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爰依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  
14 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寄發上開電子郵件至醫檢師全國  
15 聯合會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及在社群網站Facebook公開  
16 社團之公開文章內，刊登上開文字，並貶損原告之人格及  
17 社會評價等事實，被告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6  
18 46號判處被告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19 並處拘役40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  
21 案件電子卷證查明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2 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23 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  
24 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  
25 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  
26 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之不法侵權行為事  
27 實，應屬可採。

28 （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9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30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31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01 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02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  
03 據。而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原告  
04 名譽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原告於本院自陳碩士  
05 畢業、現從事醫檢師法務工作、月薪約3萬元、未婚、無  
06 需扶養家人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本  
07 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112年度財產明細資料，認原告請求  
08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6萬元為妥  
09 適，故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0 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19 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  
20 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7  
2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亦屬有據。

23 (四)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元，  
24 及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  
3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  
31 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

01 諭知。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02 予駁回。

0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04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  
05 定，免納裁判費，且迨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  
06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  
07 之必要。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詹禾翊